

約莫近二十年來，台灣國樂無論在樂器演奏，樂曲的創作，都有驚人的突破與成就，其間，自然各級專業學校的教育功不可沒；更由於各專業樂團紛紛成立，更蓬勃了國樂的發展。

早期，各級學校的國樂科系，大都只培植演藝人才，最近幾年來才增訓理論作曲；因培訓晚，以人數較少，故在作品的數量上，無法滿足樂團及演奏者的需要。因此，各樂團無不奮力廣徵新曲，但是佳作難求。可喜的是，國立臺灣藝術館，呈請教育部每年舉辦多項文藝創作獎，國樂方面已曾有不少佳作入選。

今年的文藝創作獎，在國樂新曲方面，參加評鑑的作品有：獨奏曲四首，協奏曲一首，合奏曲二首，合計七首。經五位評審委員，分別是：何名忠教授、省交陳澄雄團長、林昱廷教授、北市國陳中申指揮及筆者等五位組成。以教育部文藝獎徵選主旨：「闡揚中華文化，具有創新精神，富有藝術價值，弘揚人性光輝及追求美好人生」，作為評鑑標準、評定入選第二名為揚琴琵琶的獨奏曲、第三名為國樂合奏組曲，由於此次參賽的作品少，且多為時間緊迫而速成，難有理想佳績，故第一名從缺。其餘樂曲，均未達教育部徵選主旨，頗為可惜。

今後如能給應徵者有較充分的創作時間，如在一年之內收件，並擴大徵求範圍至各專業學校、樂團、甚至整個社會大眾、作品增多，就不乏優秀佳作了。